

承诺函

本公司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资实业”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就参与认购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相关事宜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自华资实业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，不存在减持华资实业股票的情况；

2、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华资实业股票。

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，则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华资实业所有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

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2016年 6月 13日

承诺函

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资实业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就参与认购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相关事宜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自华资实业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，不存在减持华资实业股票的情况；

2、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华资实业股票。

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则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华资实业所有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6年 6月 1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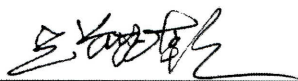
承诺函

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资实业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就参与认购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相关事宜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自华资实业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，不存在减持华资实业股票的情况；

2、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华资实业股票。

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则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华资实业所有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

2016年 6月 13日

承诺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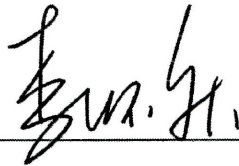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资实业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就参与认购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相关事宜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自华资实业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，不存在减持华资实业股票的情况；

2、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华资实业股票。

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则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华资实业所有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6年6月13日

承诺函

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资实业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就参与认购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相关事宜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自华资实业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，不存在减持华资实业股票的情况；

2、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华资实业股票。

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则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华资实业所有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张丹

2016年 6月 13日

## 承诺函

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资实业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就参与认购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相关事宜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自华资实业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，不存在减持华资实业股票的情况；

2、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华资实业股票。

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则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华资实业所有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吴玉璿

2016年 6月 13日